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科学〔2022〕6号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组织开展 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2年度 教育评价改革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营造抓改革、促发展的浓厚氛围，推动我区教育评价改革落实落地，经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决定启动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2年度教育评价改革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目的

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推进落实素质教育，树立正确全面的教育质量观，发挥教育评价的导向作用，构建教育良好生态，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研究要求

（一）研究内容

本专项课题要求重点围绕党政教育评价改革、学校评价改革、教师评价改革、学生评价改革和综合评价改革等方面开展研究。具体选题参考《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2年度教育评价改革专项课题选题指南》（见附件1）中提供的研究方向

进行设计，也可自主选择研究主题。课题研究要求做到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创新理论、彰显特色。

（二）申报对象及人数要求

本专项课题面向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及从事教育教学研究的单位和人员征集，鼓励以单位集体名义申报。要求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有独立开展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原则上，所在单位为高等学校的，一个课题的参与者人数不得超过 11 人（含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为其他单位的不得超过 16 人（含课题负责人）。

（三）研究周期

本专项课题研究周期为 2 年，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原则上不可延期。

（四）预期研究成果

本专项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所有课题按照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要求提交研究成果。此外，获批立项的重点课题，原则上需提交未出版的书稿 1 部或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或者在省级及以上专业期刊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获批立项的一般课题，原则上需在省级及以上专业期刊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所有获批立项的课题均需提交 1 份不少于 10000 字的教育评价改革专题研究报告。课题公开发表研究成果需在醒目位置注明“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2

年度专项课题+《课题名称》+（课题编号）”字样。

（五）研究经费

本专项课题研究经费自筹，申报时需明确研究经费预算和经费来源，课题所在单位需给予一定的配套经费资助。建议申报重点课题的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给予课题研究经费资助不少于1万元，建议申报一般课题的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给予课题研究经费资助不少于0.5万元。同等条件下，优先对有经费支持的课题立项。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

本专项课题申报材料包括《广西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申请·评审书》和《课题论证活页》。申报材料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纸质版申报材料要求A4纸双面印制，《专项课题申请·评审书》和《课题论证活页》分开装订，均为原件一式2份；电子版申报材料要求提供Word版和PDF版，《专项课题申请·评审书》和《课题论证活页》分别为独立文档。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返还课题申报材料，请有关单位和申报者自行留底，备日后结题时使用。相关申报材料最新版模板可在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官方网站“下载专区”查询下载。

（二）推荐限额

本专项课题根据各设区市学校数和专任教师数确定了各设区市推荐限额（详见附件2），各设区市在推荐限额内择优推荐，

建议本市内同一单位推荐课题数目不超过 3 项。广西教育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学校每校推荐课题数目不超过 5 项。除基地学校外其他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厅各有关直属事业单位每单位推荐课题数目不超过 3 项。其他申报单位每单位推荐课题数目不超过 2 项。

四、报送要求

本次专项课题申请采取网上申请与线下申报两种形式。未参加网上申请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线下申报。

（一）网上申请

1. 网上申请网址。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官方网站（<http://ghkt.jyt.gxzf.gov.cn>）首页下方的“课题申报与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上申请操作流程参见本通知的附件 3，也可在申报系统登录界面“登录”按钮下方的“首次登录操作”中获取操作手册。

2. 网上申请时间与程序。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 日上午 10:00 起至 5 月 11 日下午 23:59 止，逾期不再受理。网上申请具体程序如下：

3 月 1 日—3 月 4 日由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厅各有关直属事业单位、各设区市教育科学规划办或教育科学研究所、各县（市、区）教研室及其他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进行单位账号注册，各设区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或教育科学规划办还需进行本市课题配额设置；

3月5日—3月27日各课题负责人注册并登录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请，在填写课题信息并上传《专项课题申请·评审书》和《课题论证活页》的PDF版后，及时选择本专项课题批次（本专项课题批次名称为：2022年度教育评价改革专项课题）提交上一级审核。各市直以下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提交至所在县（市、区）教研室，各市直学校提交至所在设区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或教育科学规划办，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厅各有关直属事业单位及其他单位提交至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3月28日—4月2日各县（市、区）教研室集中审核，按照要求将通过审核的课题提交至所在设区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或教育科学规划办，其他单位无需操作；

4月3日—4月29日各设区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或教育科学规划办、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厅各有关直属事业单位及其他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于申报系统内开展本区域申报材料评审，并按照推荐限额将通过的材料上报。申报系统内提交到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材料；

4月30日—5月11日各设区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或教育科学规划办、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厅各有关直属事业单位及其他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完成线下申报，线下申报提交的课题材料与线上申请通过的课题材料一致。

（二）线下申报

1. 报送程序。各市直及以下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的申报材料由各设区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或教育科学规划办统一收集、汇总、筛选和推荐。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厅各有关直属事业单位及其他单位的申报材料由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收集、汇总、筛选和推荐。各申报单位统一推荐课题时需填写《广西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申报汇总表》，将纸质汇总表随纸质版申报材料寄送至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将电子汇总表随电子版（Word版）申报材料发送到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课题电子邮箱。各申报单位要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和材料，签署明确意见，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直接受理个人线下申报。

2. 报送时间及地址。报送时间：2022年4月30日—5月11日（以材料报出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报送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69号广西教育厅办公楼1709室广西教育科学规划办，邮编：530021；收件人：何佳；电话：0771—5815302。专项课题电子邮箱：gxeduzxkt@163.com。

四、课题管理

本专项课题纳入广西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按《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等4个文件（桂教科学〔2018〕15号）进行管理。立项课题由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课题

进行过程管理、成果鉴定和办理结题手续。课题成果归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有，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宣传和转化。

未尽事宜，请与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联系人：何佳、岑俐、玉芸芸；联系电话：0771—5815396。网上申请如遇申报系统操作问题，可加入QQ群留言咨询，单位账号用户咨询群：748130869，课题负责人用户咨询群：772111014。或在咨询时间内联系技术人员：石工 13471024254，廖艳阳 18775183879，黄晓云 18178198306。咨询时间：网上申请时间内的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17:30。

- 附件：1. 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2 年度教育评价改革专项课题选题指南
2. 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2 年度教育评价改革专项课题申报推荐限额表
3.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流程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代章）

2022 年 2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2 年度 教育评价改革专项课题选题指南

本指南仅列出可供参考的若干主要选题范围，申报者可以此为基础自行具体设计，也可另行设计具体课题。课题研究内容重在提出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和推广意义的思路建议，避免过分强调纯学术理论。

一、党政教育评价改革

1. 德育评价改革研究
2. 学校党政干部选拔任用机制研究
3. 学校党政教育质量评价改革研究

二、学校评价改革

4. 学校学科与专业评价改革研究
5. 学校课程体系与教学质量评价改革研究
6. 学校发展性评价改革研究
7. 学校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研究
8. 区域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研究
9. 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评价改革研究
10. 学校校长综合能力评价改革研究

三、教师评价改革

11. 教师认定、聘用及考核改革研究
12. 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研究
13. 教师专业素养评价改革研究
14. 教师科研评价改革研究
15. 教师教学评价改革研究
16. 教师培养、培训体制机制改革研究

四、学生评价改革

17.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工具及体系构建研究
18.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标准、工具及体系构建研究
19. 学龄前幼儿综合素质评价改革研究
20.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体制机制研究
21. 中学生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研究
22. 职业教育学生职业技术技能评价改革研究
23. 本科生、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改革研究
24. 学生德智体美劳评价标准及体系构建研究
25. “双减”背景下学生学业质量评价改革研究
26. 五育并举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研究
27. 学生心理健康评价改革研究
28. 学生过程性评价、表现性评价、增值性评价、激励性评价设计与实践研究
29. 学生学习成果认定及转化研究

五、综合评价改革

30. 新时代基础教育综合评价改革研究

31. 多元主体参与教育评价研究

32. 新时代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联合育人机制改革研究

33. 多元教育评价方式综合运用实践研究

34. 信息技术辅助教育评价实践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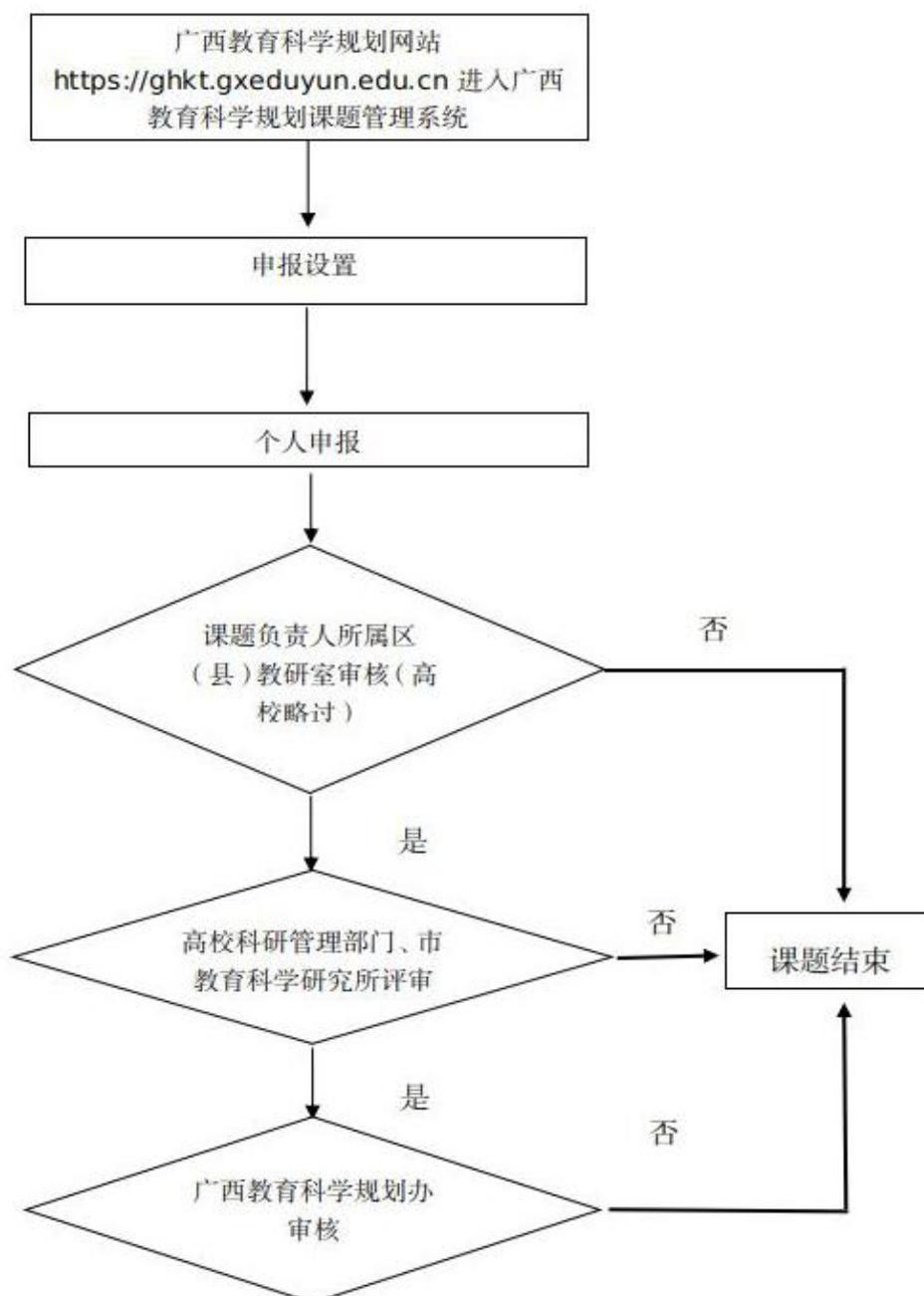
35. 基于大数据平台的教育评价实践研究

附件 2

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2 年度 教育评价改革专项课题申报推荐限额表

各地各单位	各地市单位	限额申报（项）
各设区市 (共 220 项)	南宁市	36
	柳州市	18
	桂林市	21
	梧州市	13
	北海市	12
	防城港市	5
	钦州市	21
	贵港市	27
	玉林市	22
	百色市	12
	贺州市	7
	河池市	11
	来宾市	8
	崇左市	7
广西教育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学校 (每单位)		5
除基地学校外其他高等学校、 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教育厅各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每单位)		3
其他单位 (每单位)		2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流程



一、单位用户申报设置

申报设置由单位用户完成，单位用户包括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广西教育科学规划办”）、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厅各有关直属事业单位、各设区市教育科学规划办或教育科学研究所、各县（市、区）教研室。一般先由上级单位用户设置完成后，下级单位用户才能设置。课题负责人用户无需进行申报设置。

1. 进入系统

请登录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官方网站 <http://ghkt.jyt.gxzf.gov.cn>，点击首页下方左侧“课题申报与管理系统”模块进入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信息系统，或直接输入网址 <https://ghkt.gxeduyun.edu.cn> 进入。

2. 注册单位用户

点击“注册用户”按钮，进入到用户注册协议界面，点击“同意用户协议”后，于页面左上方选择“单位用户”，填写带“*”的必填项：填写所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类型、所属地市、邮政编码、单位地址；科研管理负责人姓名、手机号、E-mail、固定电话、通讯地址；科研管理工作人员姓名、手机号、E-mail、固定电话、通讯地址等，填完相关信息完成后点击“提交”即可。

注意事项：

(1) 单位用户仅限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教

育厅各有关直属事业单位、各设区市教育科学规划办或教育科学研究所、各县（市、区）教研室进行注册，如有疑问请直接咨询广西教育科学规划办。

（2）注册成功后由广西教育科学规划办审核通过，登录账号和初始密码将通过电子邮件通知部门负责人，如需要修改密码，需要登录后点击页面右上方的“修改密码”按钮修改密码。

（3）注册时填写的信息，可在登录后点击页面右上方的“单位信息”按钮进行修改，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可修改。

（4）各单位用户需尽早完成注册，以确保下级单位申报材料以及本级课题负责人的申报材料能顺利提交至本级。

3. 课题配额

在用户首页点击左侧菜单栏“课题管理”→“课题配额”进入配额界面，选择对应批次名称进行“配额”操作，先选择需要分配的三级管理机构，再设置分配至各单位能报送至本级的课题数量（即配额数量）。各设区市教育科学规划办或教育科学研究所需要进行本市课题配额设置，将本市的申报限额分配至本市范围内的县（市、区）；其他单位无需操作。

二、课题负责人申报流程

1. 进入系统

请登录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官方网站 <http://ghkt.jyt.gxzf.gov.cn>，点击首页下方左侧“课题申报与管理”模块进入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信息系统，或

直接输入网址 <https://ghkt.gxeduyun.edu.cn> 进入。

2. 注册用户

点击“注册用户”按钮，进入到用户注册协议界面，点击“同意用户协议”后，于页面左上方选择“个人用户”，填写带“*”的必填项：真实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电子邮箱、所在单位、密码、手机号码、确认密码、短信验证码等，完成后点击“提交”生成账号密码，然后在首页登录界面输入身份证、密码及验证码即可登录成功。

注意事项：

(1) 本系统为实名制系统，不支持个人有多个账户，已经注册过的用户请使用原账户，登录账号为身份号码。如需要找回密码，需要点击首页登录界面的“忘记密码”修改密码。

(2) 注册时填写的信息，可在登录后点击页面右上方的“用户信息”按钮进行修改，但身份证号信息和所在单位信息不可修改。

(3) 如课题负责人在注册时未能找到当前所在单位，请联系广西教育科学规划办咨询。

3. 课题申报

3.1 进入课题申报

点击用户首页“课题申报”或左侧菜单栏“课题管理”→“课题申报”进入。

3.2 基本信息填报

点击课题申报界面的“基本信息填报”按钮,弹出课题基本信息的填写,带“*”为必填项:课题名称、关键词、课题类别、科学分类、研究类型、预期成果、所属系统、所在地市、摘要等,填写完后点击右下角“保存”按钮。

3.3 课题参与人员信息填写

(1) 新增

课题基本信息填写保存后,再继续填写课题参与人员信息。点击“新增”按钮,会出现当前登录人的信息即课题负责人信息,补齐相关信息后点击“保存”,再次点击“新增”按钮添加参与人员,填写相关信息后点击“保存”参与人员添加完成。

(2) 编辑

勾选需要编辑的信息后点击“编辑”按钮,弹框后修改信息再点击“修改”即可。

(3) 删除

勾选需要删除的人员信息后再点击“删除”按钮即可。

(4) 成员排序

点击需要改变顺序的成员,按住鼠标进行拖动即可对成员进行排序。

注意事项:

(1) 请先保存课题基本信息,再填写课题参与人员信息。

(2) 当前用户填报的课题,默认为该课题负责人,可对课题进行修改和管理。

3.4 上传材料

在列表中勾选要上传申报材料的课题，点击“上传材料”按钮，上传 PDF 格式的《专项课题申请·评审书》和《课题论证活页》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0M。上传完材料后点击“保存”。

3.5 提交申请

在表中勾选您要提交申请的课题，点击“提交申请”后会弹出对话框，选择该课题批次名称（本专项课题批次名称为：2022 年度教育评价改革专项课题）点击“确定”即可提交。

注意事项：

（1）请确认课题基本信息、课题负责人及参与人员信息完整。课题材料一经“提交”，不可返回修改。

（2）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为市直以下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和幼儿园的，需由所属县（市、区）教研室优先完成单位注册，才能成功提交课题材料进入下一流程。

三、课题负责人所属县（市、区）教研室审核流程

1. 进入系统

请登录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官方网站 <http://ghkt.jyt.gxzf.gov.cn>，点击首页下方左侧“课题申报与管理”模块进入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信息系统，或直接输入网址 <https://ghkt.gxeduyun.edu.cn> 进入。

2. 材料审核

在用户首页点击“立项评审”或左侧菜单栏“课题管理”→

“立项评审”，进入立项评审界面后点击操作栏“查看材料”按钮，弹框后用鼠标点击文件名可预览申请材料或者下载查看申请材料。查看完申请材料后勾选相关课题，点击“审核”按钮，选择“通过”或“不通过”。通过则提交至设区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或教育科学规划办，不通过则退回课题负责人，此课题结束。

注意事项：

(1) 县（市、区）教研室审核通过的课题数量，不得超过所属设区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或教育科学规划办给定的课题配额。

(2) 请先完成每个课题的审核，“保存”审核结果后，再进行“提交”。课题一经“提交”，不可返回修改。

四、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设区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或教育科学规划办、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厅各有关直属事业单位评审

1. 进入系统

请登录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官方网站 <http://ghkt.jyt.gxzf.gov.cn>，点击首页下方左侧“课题申报与管理”模块进入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信息系统，或直接输入网址 <https://ghkt.gxeduyun.edu.cn> 进入。

2. 立项评审

在用户首页点击“立项评审”或左侧菜单栏“课题管理”→“立项评审”进入立项评审界面。

2.1 查看材料

进行评审前可在操作栏点击“查看材料”按钮，弹框后用鼠

标点击文件名可预览申请材料或者下载查看申请材料。主要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

2.2 评审须知

点击“评审须知”上传 PDF 格式的“保密协议”“评审通知”或“评审要求”等专家评审时需要参阅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0M。上传完点击“保存”后进行课题分组。

2.3 课题分组

点击“课题分组”按钮，弹框后可选择新增分组填写名称进行分组并保存，也可选择已有分组进行分组并保存分组，分组完成后进行专家分配。

2.4 分配专家

点击“分配专家”按钮，弹框后分配专家有两种评审方式可选择：“独立评审”是组内专家各自完成所有项目打分，看不到彼此打分情况；“集中评审”可设置专家组组长，分配专家主评项目，组内专家可看到彼此打分。两种方式都可通过手动新增或者自动推荐选择专家。本次评审建议选择“独立评审”方式，分配完专家后到上传邀请函。

2.5 上传邀请函

点击“上传邀请函”按钮，弹框后上传 PDF 格式且不超过 10M 的文件，文件命名需含有“身份证号_姓名_邀请函”字样，上传完成后点击“提交”后再登录专家账号进行评分。

2.6 分值差异处理

专家全部评审完毕后进行分值差异处理，点击“分值差异处理”按钮，在分值差异处理界面点击“开始差异化”即可完成。

2.7 批量评审结果复审

点击“批量评审结果复审”按钮，弹框后在课题数量剩余不为“0”的情况下可选择“通过”或者“不通过”。点击“通过”时，课题转送至广西教育科学规划办审核；点击“不通过”时该课题结束。复审结果反馈至课题负责人。审核通过的课题数量，不得超过广西教育科学规划办给定的课题配额。

五、广西教育科学规划办审核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办进行审核、评审和评审结果反馈等工作。